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 邦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公 佈

出售及結束吉林省福春木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轉讓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吉林福春之其他合資夥伴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吉林福春之股本權益以結束吉林福春。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轉讓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他合資夥伴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吉林福春之55%股本權益以結束吉林福春。

吉林福春乃轉讓人與其他合資夥伴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組成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吉林福春之營業執照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而吉林福春所有合資夥伴決定不延續吉林福春的營業執照，並因此結束吉林福春。

根據協議，(i)轉讓人同意將於吉林福春之55%股本權益出售予其他合資夥伴，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1,110,000港元)；(ii)轉讓人將不會參與吉林福春結束程序，而結束所引致的轉讓人所有權責將由其他合資夥伴承擔，轉讓人須放棄其所有權利並不會就結束程序所引致的任何責任負責。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與協議有關之適合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未達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協議並未構成須予公佈交易，而董事亦不認為其主要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予以披露。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有關轉讓人與其他合資夥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就出售於吉林福春之55%股本權益予其他合資夥伴所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轉讓人」	大福木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吉林福春」	吉林省福春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其他合資夥伴」	吉林省三岔子林業局及長春膠合板廠分廠，吉林福春之兩名合資夥伴，各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以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折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張華芳小姐、蔡端宏先生及陳碧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

* 僅供識別